



财 发

长期以来，对无形资产投资如何计价一直是争论不休的难点问题。尤其是将涉及主、二板证券市场的协调时，对无形资产投资以什么标准作为会计上的入账价值问题就显得更为突出。

目前，就现有的规范我国无形资产投资计价的法律、法规来看，对无形资产投资计价的一个基本原则是以评估确

认价格(也叫评估值)计价。这也是当前对无形资产投资计价的一种观点。但由于目前评估机制不健全，评估行为欠规范，导致无形资产被高估的情况严重。

出于对中小股民利益的保护和适当防范风险，尤其是出于对即将创设的二板市场中高科技含量比较高，无形资产投资所占比例较大，高估无形资产会对广大股民造成更大损失的考虑，目前社会上也有观点认为，应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无形资产投资的计价基础。

此外，考虑到无形资产的特殊性，还有一种观点认为，对无形资产的投资，不能简单地以评估值或账面价值作为投资计价标准，而应首先对其进行评估，然后投资各方在评估值的基础上进行协商确认，最后以交易价作为计价标准。

现以表格的形式对三种计价的利弊进行分析。

无形资产投资三种计价的利弊分析

见下表

通过以上分析，笔者认为：①对作为出资的无形资产，应进行评估，并在评估的基础上以其交易价作为入账价值；②不论是主板市场，还是今后将设立的以高科技为主的主二板市场，应使用统一的无形资产计价标准，这样可以保证会计信息的可比性，避免造成主、二板市场的波动。

(作者单位：财政部条法司)

责任编辑 袁蓉丽

计价标准	利	弊	备注
评估值	1、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通过评估能充分揭示无形资产的含量； 3、能保护科技人员的权益； 4、能体现无形资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对没在账上表现出来的无形资产而言)； 5、对企业来说，资产增多了，周转资金增加。	1、易形成高估现象； 2、对企业来说，有可能通过评估，虚增了无形资产； 3、导致企业无形资产摊销成本增大，利润减少。	
账面价值	1、不会出现由于评估而人为增加无形资产的现象，因此，对以高科技产业(主要表现为无形资产)为主的主二板市场，产生虚增无形资产价值的风险相对较小； 2、无形资产摊销成本核算降低， 3、对股东能保证其收益权； 4、企业利润增加，财政收入增加。	1、与目前的法律规定不符； 2、对企业来说资本金减小； 3、不能充分体现出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4、科技人员的权益不能充分保证(有些无形资产按照会计原则没能在“无形资产”账面上反映，如按账面原值记账，则这部分无形资产就会被排除在“无形资产”之外，得不到认可)。	我国《会计准则——无形资产》规定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应以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企业为首次发行股票而接受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应以该无形资产在投资方的账面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评估基础上的交易价	1、兼顾上述两种方法的优点； 2、充分依据市场原则，体现公平和公正性； 3、能保障投资各方的合法权益； 4、符合国际会计准则的要求(国际会计准则中要求以市场“公允价”作为记账依据)。	需评估，但最终各方确认的交易价记账，增加了评估的费用开支。	